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73,057元，包括52,973,0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84名現有股東中83名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於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股 本

非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然而，除若干中國國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可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僅可認購或買賣非上市股份，並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位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均為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編纂]為H股。該等[編纂]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轉換及[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前，須正式完成所需內部審批流程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則有關[編纂]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編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前，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在履行本節所載列的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編纂]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全部

股 本

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編纂]程序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編纂]登記後得以迅速完成。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再申請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故香港聯交所並不要求本公司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提前[編纂]。

[編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於首次[編纂]後[編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以公佈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編纂]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

於[編纂]股份在本公司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資本化」。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章程及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有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應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股 本

股份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任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於自[編纂]起一年內受法定轉讓限制所限。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委任時確認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於離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控股股東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